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8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27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奎兴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建筑安装"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更好的服务公司日常设备检修、项目建设与对外拓宽公司业务的需要,公司决定设立一家从事建筑安装、机械加工行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名称暂定为:葫芦岛方大锦化机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设立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及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出资;出资期限:5年内缴齐;出资比例:占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0%。经营范围: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压力容器制造D1、D2级;压力管道安装GB2、GC2级;化工防腐蚀工程;吊装,劳务;机械加工、安装;安全阀校验;管道设备清洗;电动机变压器等电气设备维修;电气仪表维修;电刷镀、带压堵漏;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生产、销售。(最终以工商部门设立登记为准)。

与新设公司相关的工商登记等注册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指定委托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办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出资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在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的关联董事闫奎兴先生回避了表决,经与会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决定向闫奎兴、李晓光2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预留期权,预留期权授予日为2014年7月9日。此次预留期权授予的其它相关事项与公司已经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和2014年6月2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内容相一致。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4年6月11日、6月28日和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32、2014-036、2014-042、2014-051。

三、备查文件

1、2014年7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9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6月27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B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建筑安装"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更好的服务公司日常设备检修、项目建设与对外拓宽公司业务的需要,公司决定设立一家从事建筑安装、机械加工行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名称暂定为:葫芦岛方大锦化机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设立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及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出资;出资期限:5年内缴齐;出资比例:占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0%。经营范围: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压力容器制造D1、D2级;压力管道安装GB2、GC2级;化工防腐蚀工程;吊装,劳务;机械加工、安装;安全阀校验;管道设备清洗;电动机变压器等电气设备维修;电气仪表维修;电刷镀、带压堵漏;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生产、销售。(最终以工商部门设立登记为准)。

与新设公司相关的工商登记等注册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指定委托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办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出资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监事会同意向闫奎兴、李晓光2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预留期权,预留期权授予日为2014年7月9日。此次预留期权授予的其它相关事项与公司已经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和2014年6月2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内容相一致。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4年6月11日、6月28日和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32、2014-036、2014-042、2014-051。

三、备查文件

1、2014年7月8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1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期权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400万份预留期权,授予闫奎兴和李晓光2名激励对象,该议案于2014年6月27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经与会8名非关联方董事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日的议案》。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情况:

201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2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201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

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计划将400万份预留期权授出;

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日的议案》。

2、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总数为6,80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6,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8,000万股的10.00%。其中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总数为6,40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6,4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8,000万股的9.41%,其余4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给可能授予的激励对象。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92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1人。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安排情况下,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时间内,以事先设定的行权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的权利。首次授予的6,40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00元/股。

3、实际授予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决议,公司实际向189名激励对象(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8人)授予了6,122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6,12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8,000万股的 9.00%,行权价格为5.00元。

4、后续注销部分已授期权情况

2013年12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注销了部分已授期权,涉及人数189人,涉及期权份数1890.5万份。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减少至177人,对应的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少至4231.5万份。(详细内容见编号:2013-093、2013-101号公告)

二、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400万份预留期权向2名激励对象一次性授出,预留期权的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预留事项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及董事会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说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4]500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公司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董事会说明:经董事会核查,本次授予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二)预留期权的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1、预留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种类:来源为方大化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预留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预留期权为400万份,涉及标的股票400万股,占当前方大化工股本总额的0.59%。

(三)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次预留期权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数为400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方大化工总股本的比例 |
|---|---|---|---|---|---|
|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人 | | | | | |
| 闫奎兴 | 男 | 董事长 | 300 | 4.41% | 0.44% |
| 李晓光 | 男 | 财务总监 | 100 | 1.47% | 0.15% |

说明:

1、公司聘请律师对此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监事会需对上述人员进行核查。

2、任一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由于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是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故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等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确定。

5、如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没有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激励对象,或者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期权总数没有达到400万份,则剩余部分的预留期权自动注销。

(四)本激励计划的重要时点和时期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的60个月。

2、2014年7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预留期权授予日为2014年7月9日,预留期权一次性授出。

授权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该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已明确的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3、可行权日

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在授予期权一年(12个月)后开始行权。

可行权日为方大化工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所有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预留400万份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22元/股。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较高者:

(1)该部分期权授权情况摘要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该部分期权授权情况摘要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六)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方大化工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4、预留授予期权行权的公司业绩条件:

| 项目 | 行权安排 | 行权条件 |
|---|---|---|
| 预留授予 | 第一次行权 |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1%,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1.10% |
| | 第二次行权 |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1%,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5.00% |

2014年、201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得低于预留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若本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七)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安排

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应当分期行权,预留期权的授权日满一年(12个月)后,第一年的可行权数量最高不超过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45%,第二年的可行权数量最高不超过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5%,具体可行权数量由考核结果确定的标准系数决定。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期权首次授予日(T2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期权首个授予日(T2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不高于45%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期权首次授予日(T2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期权首个授予日(T2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有效期内) | 不高于55% |

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将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分别计算各期期权的单位公允价值;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

(八)本次预留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要求,公司应将取得的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应期间的管理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会计处理

(1)授予日会计处理: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对业绩的影响计算

(1)对预留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斯估值模型对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预留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参数取值如下:

A. 行权价格:股权激励计划中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为3.22元。

B. 标的股票目前的价格(指公告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21元。

C. 历史波动率、有效期、无风险收益率等参数的选取原则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同。

(2)现有参数条件下计算的对业绩的影响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行权条件,按照会计核算的权责发生制和谨慎性原则,将上述期权理论价值对应的管理费用在授权日起之后2年内按月平均分摊。

期权成本在各年可摊销月份数

| 项目 | 第一行权期 | 第二行权期 | 合计 |
|---|---|---|---|
| 2014年可推销月份数 | 5 | 5 | 10 |
| 2015年可推销月份数 | 7 | 19 | 26 |
| 四年摊销合计可推销月份数 | 12 | 24 | 36 |

期权成本在各年摊销情况表(暂估)

| 项目 | 第一行权期 | 第二行权期 | 合计 |
|---|---|---|---|
| 2014年 | 28 | 23 | 51 |
| 2015年 | 39 | 86 | 125 |
| 摊销合计 | 67 | 109 | 176 |

由于可能存在业绩考核不能达标、激励对象因故取消期权等情况,将造成部分期权注销,因此上述股权激励费用为最高值。

表注:1、参数的选取与已经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原则一致。

2、本表数据为测算值,股票期权的成本摊销将影响推销期间的会计利润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

(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所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所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2)董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等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四、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过《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经程序;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已对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也对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400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授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监事会对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7、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8、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4-032号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7月25日(周五)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1日(周一)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5日(周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06号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5、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1日(周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是否为特别决议 |
|---|---|---|
| 1 | 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是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否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部。

4、登记时间:2014年7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23)63100879　63100700

传　　真:(023)63100700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18号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部

邮政编码:400025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0日**

附件1:

**上市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事项数量 | 说明 |
|---|---|---|---|
| 738279 | 港九投票 | 2 | A股 |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2 |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的2项议案 | 99.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2)分项表决方法

| 序号 | 议案名称 | 申报价格(元) |
|---|---|---|
| 1 | 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00 |

3、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所有投票均应于2014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进行申报)

1、截止2014年7月21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重庆港九"A股(股票代码60027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代表意向 |
|---|---|---|---|---|
| 738279 | 买入 | 99.00元 | 1股 | 同意 |

2、如果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代表意向 |
|---|---|---|---|---|
| 738279 | 买入 | 1.00元 | 1股 | 同意 |

3、如果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代表意向 |
|---|---|---|---|---|
| 738279 | 买入 | 1.00元 | 2股 | 反对 |

4、如果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代表意向 |
|---|---|---|---|---|
| 738279 | 买入 | 1.00元 | 3股 | 弃权 |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

2、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4、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表决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所委托表决事项作出同意、反对、弃权票的明确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 |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4-031号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捐赠0043蒸汽机车的议案》

为回报社会,提升公司形象的,同意公司将已报废的0043蒸汽机车捐赠给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在白沙镇打造的老重庆风貌影视基地,用于公益展览和影视拍摄,以更好地发挥其价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决议有效期由18个月调整为12个月。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万发先生、熊维明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由18个月调整为12个月。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2014—03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0日**

#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将自2014年7月10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代销 | 定投下限 | 转换业务 |
|---|---|---|---|---|---|
| 1 | 000022 | 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发起式A | 是 | 100元 | 开通 |
| 2 | 000023 | 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发起式C | 是 | 100元 | 开通 |
| 3 | 000452 |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 | 是 | 100元 | 开通 |
| 4 | 000563 | 南方通利债券A | 是 | 不开通 | 不开通 |
| 5 | 000564 | 南方通利债券C | 是 | 不开通 | 不开通 |
| 6 | 000554 | 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 | 是 | 不开通 | 不开通 |
| 7 | 202002 |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混合 | 是 | 100元 | 开通 |
| 8 | 202003 |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前端) | 是 | 100元 | 开通 |
| 9 | 202004 |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后端) | 是 | 100元 | 不开通 |
| 10 | 202005 |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前端) | 是 | 100元 | 开通 |
| 11 | 202006 |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后端) | 是 | 100元 | 不开通 |
| 12 | 202007 |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前端) | 是 | 100元 | 开通 |
| 13 | 202008 |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后端) | 是 | 100元 | 不开通 |
| 14 | 202009 |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前端) | 是 | 100元 | 开通 |
| 15 | 202010 |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后端) | 是 | 100元 | 不开通 |
| 16 | 202015 | 南方开元沪深300ETF联接(前端) | 是 | 100元 | 开通 |
| 17 | 202016 | 南方开元沪深300ETF联接(后端) | 是 | 100元 | 不开通 |
| 18 | 202017 | 南方深证成份ETF联接(前端) | 是 | 100元 | 开通 |
| 19 | 202018 | 南方深证成份ETF联接(后端) | 是 | 100元 | 不开通 |
| 20 | 202019 | 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前端) | 是 | 100元 | 开通 |
| 21 | 202020 | 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后端) | 是 | 100元 | 不开通 |
| 22 | 202021 | 南方小康ETF联接(前端) | 是 | 100元 | 开通 |
| 23 | 202022 | 南方小康ETF联接(后端) | 是 | 100元 | 不开通 |
| 24 | 202023 |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前端) | 是 | 100元 | 开通 |
| 25 | 202024 |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后端) | 是 | 100元 | 不开通 |
| 26 | 202025 | 南方上证380ETF联接(前端) | 是 | 100元 | 开通 |
| 27 | 202026 | 南方上证380ETF联接(后端) | 是 | 100元 | 不开通 |
| 28 | 202027 | 南方金粮油商品股票(前端) | 是 | 100元 | 开通 |
| 29 | 202028 | 南方金粮油商品股票(后端) | 是 | 100元 | 不开通 |
| 30 | 202101 | 南方宝元债券 | 是 | 100元 | 开通 |
| 31 | 202105 |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A | 是 | 100元 | 开通 |
| 32 | 202106 |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B | 是 | 100元 | 不开通 |
| 33 | 202107 |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C | 是 | 100元 | 开通 |
| 34 | 202108 |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A | 是 | 100元 | 开通 |
| 35 | 202109 |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B | 是 | 100元 | 不开通 |
| 36 | 202110 |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C | 是 | 100元 | 开通 |
| 37 | 202801 |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QDII-FOF) | 是 | 100元 | 不开通 |

从2014年7月10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目前,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